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於2025年2月10日經2025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9
第五章	董事會	33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	45
第七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6
第八章	監事會	49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2
第十章	信息披露	57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58
第十二章	修改公司章程	62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63
第十四章	附則	64

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章程指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2號）；《意見》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獨立董事辦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220號）；《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的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A1」指的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附錄C1」指的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全流通」業務指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97號文」指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條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章程指引》第二條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2000074242585X1。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章程指引》第四條、
第五條

中文名稱：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公司住所：天津市濱海高新區華苑產業區梓苑路15號，郵政編碼300457。

第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302.3466萬元。

《章程指引》第六條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章程指引》第八條、
《公司法》第十條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指引》第七條

第七條 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上市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章程指引》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第十一條

第九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章程指引》第九條

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章程指引》第十二條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利用良好的投資環境和政策優勢，採用先進而適用的生產技術和科學的經營管理方法，從事珠寶首飾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加工、品牌運營、及銷售業務，以獲得最大的經濟利益和社會效益，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章程指引》第十三條

在公司改革發展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公司黨委以高度的政治責任感和歷史使命感，切實履行政治領導、思想領導和組織領導責任和黨的建設主體責任，在公司改革發展中堅持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確保黨的領導、黨的建設在公司改革發展中得到充分體現和切實加強。

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珠寶首飾批發；珠寶首飾零售；金銀製品銷售；工藝技術品及禮儀用品制（象牙及其製品除外）；珠寶首飾製造；住房租賃；停車場服務；許可項目：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章程指引》第十四條

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需要，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章程指引》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章程指引》第十七條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章程指引》第十六條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全流通」業務指引》
第二條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章程指引》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值折股認購公司股份，註冊資本在公司設立時全部繳足。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佔總股本的比例如下： 《章程指引》第十九條

序號	發起人姓名	認購的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張秀芹	60,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6月22日
2	王忠善	60,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6月22日
3	天津園金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0,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6月22日
4	天津金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6月22日
5	天津市塘沽經濟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	10,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6月22日
6	天津金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6月22日
7	天津金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6月22日
8	深圳平安天煜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860,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6月22日
9	黃怡	5,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6月22日
10	廣州成誠鼎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40,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6月22日
11	嘉興煜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6月22日
合計		224,900,000	—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7,302.3466萬股。

《章程指引》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購回股份，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1)條（經由第19A.24條及19A.25條修改）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香港聯交所對前述購回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三十條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在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

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三十四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97號文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條；附錄A1第18,20條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遵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三十六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條、《公司法》第二十六條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超過上年度淨利潤的10%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條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意見》第六條；
《獨立董事辦法》第十八條、附錄 A1 第 14 條(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電視、電話會議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
《意見》第六條；
《獨立董事辦法》第十八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

《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

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97號文》；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附錄A1第14條(2)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董事會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

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下列內容：

《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

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股東會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97號文》；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附錄C1第二部分第F.2條

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H股股東，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五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附錄A1第14條(3)及第18條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

第六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

《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條；香港結算所意見、附錄A1第19條

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章程指引》第六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

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五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章程指引》第七十條

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條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附錄A1第14(4)條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七十八條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附錄A1第21條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回購公司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章程指引》第八十條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股東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就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投票表決時應主動回避表決。

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

程之規定做出相應的決議。在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投票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人數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如該關連交易事項為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二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曆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 (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
- (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

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 (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條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章程指引》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章程指引》第九十四條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條；附錄A1第4(2)及4(3)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條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條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章程指引》第一百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九十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

第九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〇一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A1第4(3)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及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

《獨立董事辦法》第五條；《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3.10A、3.13條及19A.18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一百〇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 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〇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辦法》第十四、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零五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5-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3.10、3.10A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訂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和調整；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目標、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董事會相應工作機構及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人員編製；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授權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在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
- (十七) 監督及批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識別業務發展計劃中的潛在風險，並根據所作建議作出決策；
-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附錄C1 第二部分第
A.2.1條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製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做出相應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的情形；
-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根據情況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條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務。

《章程指引》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章程指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附錄C1第二部分第C.5.1條

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章程指引》第一百十六條；附錄C1第二部分第C.5.3條

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第一百十七條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會議召開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五）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章程指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

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及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沖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附錄C1第二部分第C.5.1條、C.5.7條、C.6.2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條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意見》第三條

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條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三) 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 (四)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五) 履行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所規定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七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需要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各1名。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附錄C1第二部分第C.2.1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負責處理公司重大突發事件；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表公司決定和處理對外事務；
- (九) 研究提出公司戰略規劃及中長期發展計劃；
- (十) 擬訂公司年度經營預算、投資預算和財務預算方案；
- (十一) 決定未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條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條

-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與經理層成員簽訂崗位聘任協議和經營業績責任書，與職業經理人簽訂聘任合同、經營業績責任書，編製經理層成員崗位說明書和權責清單。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人，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意見》第七條；《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五條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條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A.51條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

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附錄A1第17條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續聘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及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製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三條和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

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條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條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二條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十二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條

- (一)《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條；附錄A1第16條

- (一)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條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九十四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本章程中文版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條

（一）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第一百九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不滿」、「以外」、「多於」、「超過」、「過」、「以前」、「以後」，不含本數。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二百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條